

1101218 {板橋區} 物體飛落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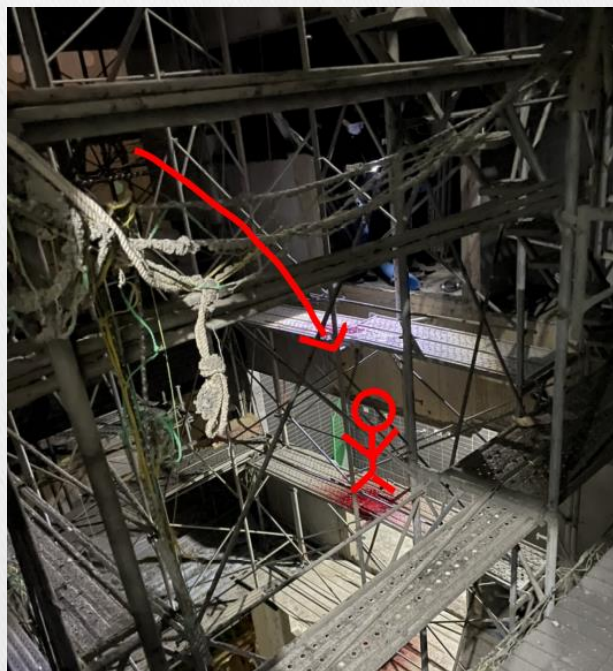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:

110年12月18日下午3時許，雇主林○○使所僱勞工呂○○於本工程A棟西側地上4樓天井施工架上從事施工架組裝作業，過程中因上方天井不明物料飛落，砸中當時正在下方作業之呂姓勞工，經送往板橋亞東紀念醫院急救後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:

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於天井間設置覆網，以攔截位能小於12公斤·公尺之高處物件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:



- 模擬勞工遭砸中位置。



- A棟西側天井未設置安全網。

